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平审〔2023〕12号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试行）

项目名称	梅州鸿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套音响系列产品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	梅州鸿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m²）	2703
建设地点	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三期南平大道东远岭科技工业园（E115° 51′ 41.132″ N24° 30′ 46.774″ ）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曾庆波
联系人	曾庆波	联系电话	13632605618
环评单位	广东晨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志标
地址	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剑英大道西侧兴华潮鑫商会大厦商业楼 601-603 号商务办公	联系电话	15016259151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3 年 12 月	环保投资（万元）	20
告知承诺制审批依据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梅市府函〔2019〕233 号）以及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4 月 9 日《关于做好梅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制相关工作的通知》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位于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三期南平大道东远岭科技工业园，租赁空置厂房进行建设，建筑面积 2703 平方米，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比 2.5%。项目使用磁钢、T 铁、盆架、鼓纸、音圈等原材料，通过“胶粘→烘干→插定位规→充磁→端子穿线→焊接”主要工艺，年产 1200 万套音响系列产品。		

项目“三废”治理措施简述（采用的处理工艺、处理后排放标准、去向）和管理要求：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中较严者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2、废气

胶粘、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处理达标后经不低于 15 米高（且高出周围 20 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排气筒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表 3 中规定限值；厂界有机废气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焊接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3、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及残次品、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废桶（胶粘剂）、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总量控制指标：VOCs 0.18 t/a。

6、其他管理要求

项目需按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防治污染措施进行建设及运营，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等工作。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梅市府函〔2019〕233 号）以及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4 月 9 日《关于做好梅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制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执行告知承诺制审批。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1 月 1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执法股，广东晨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

2023 年 11 月 13 日印发